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張天欽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相當簡任 第十四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張天欽於行為時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下稱促轉會)副主任委員(下稱副主委),本應 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 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不力 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 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 是候選人之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為 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為 ,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以民進黨立委為 以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 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燃燒,並 。 接機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 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訴,促轉會前副主委張天欽、前主任秘書(下稱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等6人,疑於107年8月24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行政中立法)」一案,經向行政院、促轉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調製供表資料,請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鏡傳媒)提供未消音之原始錄音光碟,於108年7月29日詢問被彈劾人及促轉會等機關人員,於108年7月22日詢問許君如、曾建元、張世岳,另訪談臺灣中評通訊社(下稱中評社)鄭姓記者及精鏡傳媒林姓前記者,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行

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張天欽明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 例)雖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但未規定該 會要訂人事清查法(除垢法),該會內部並未討論是否 立法,竟於107年8月22日、23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 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先以6到8個月時 間進行委外研究,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對二二八或 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 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訊息,經寶島聯播網、自由時 報、聯合報、中央社等媒體於22日或23日報導,中評 網於23日報導「中評關注:促轉會推除垢法 侯友宜? 1後,被彈劾人於同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 君如等5人開會時表示:聯合報2次打電話向其確認 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中央社是其故意放消息,及 寫英文字suspected position(可疑的位子)、protected position(被保護的位子)給該社,中評網報導「促轉會 劍指侯友宜 | 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 重點不在法官檢 察官,而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 子,中評都是高手,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被彈 劾人以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身分,對媒體釋放促轉 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 劃研擬除垢法,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 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核有明確違失。
 - (一)被彈劾人自107年5月31日起至9月14日止擔任促轉 會副主委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受有 俸給文職公務員。在精鏡傳媒於107年9月12日發行 之鏡週刊報導107年8月24日會議錄音檔及內容(吳 佩蓉爆料)後,被彈劾人隨即於當日向促轉會請 辭,前主任委員(下稱主委)黃煌雄隨即批准,嗣 經行政院於107年9月14日以辭職為由予以免職,有

- 免職令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附件一,第1~4頁)
- (二)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得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以平復司法不法:促轉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 (三)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得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以平復司法不法,但未規定要訂人事清查法(除垢法),委員對於法源依據及處置方式並無共識,委員會並未討論是否立法,遲至108年5月6日始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國外立法例,迄今仍在研究階段:
 - 1、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人事清查制度從 107年6月份第2次的委員會議起都有討論到,不 過後來因為沒有預算,所以委外研究也一直未發 包出去。人事清查的法源依據在促轉條例第4條 第2、3項、第6條第2項,這部分從法條規定文字 上看起來是很清楚的。我不敢說其餘所有委員都 支持我的看法,但是應該多數委員也是這個立場 等語,有被彈劾人108年7月29日本院詢問筆錄可 稽。(附件二,第12~13頁)
 - 2、前主委黃煌雄向本院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對於張前副主委於107年8月22日接受媒體專訪時對外透露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等語,事先均不知情。依促轉會之處務規程第4條及第7條之規定,任何提案均需經過承辦組別研議後,才提到

委員會,如《人事清查法》草案已提到委員會, 則其作為委員會的主席,理當知悉;至於該案是 否已於委員會討論決議或形成共識,敬請查閱促 轉會委員會議議事紀錄即可明瞭。(附件三,第 20頁)

- 3、促轉會專任委員葉虹靈及秘書室主任曾○○於 本院詢問時表示:關於除垢法,目前都還停留在 業務單位委託研究國外立法例的階段。委員會上 有報告,但是均未討論。目前已經發包出去了, 是108年5月6日簽約的,由政治大學得標(大概是 做到關於國外立法例的比較研究),之後推動的 方向就要看學者的研究意見,我們目前沒有既定 的意見。雖然促轉條例第4條第3項有提到「規劃 人事清查處置」第6條第2項也有提及「識別加 害者並追究其責任」的方式,但促轉條例並沒有 規定一定是要訂人事清查法案,依該條例第6條 第2項規定,人事清查是作為平復司法不法的選 項之一,由促轉會規劃推動。委員會內部的開會 也都沒有提到要除垢法。關於人事清查,主委主 張走南非的和解制;副主委主張要走德國的究責 制,這兩種模式並非完全對立的。應該都是2位 的個人意見,但我們會內其實沒有就此討論過。 因為條例根本也沒有授權我們做懲罰或追究等 語,有促轉會108年7月29日本院詢問筆錄可稽。 (附件四,第25、27頁)
- 4、促轉會提供詢問書面資料表示:所詢促轉會於 107年8月20日至24日間,有無針對人事清查制度 或除垢法相關議題,對外發布新聞稿一節,經查 該會就人事清查制度或除垢法等議題,並無對外 發布新聞稿。另查該會目前僅就人事清查制度進

行委外研究,嗣後擬參採研究成果,再提出人事 清查處置相關法制建議,至該委託研究之採購案 係由政治大學承攬。該會委員會議未就本委託研 究採購案進行討論及決議,僅由業務單位報告工 作進度。

- 5、促轉會兼任委員尤伯祥於107年5月19日表示:目前無法律依據可讓促轉會進行除垢,即使要進行轉型正義,都要有法治基礎。追究加害者責任部分,立法者給的授權是不清楚的,我對於解職軍事檢察官、追究告密者的責任的態度是比較保守的,這部分,還需透過社會共識、透過更進一步細緻的法律及很多的配套立法。(附件五,第35頁)
- 6、據上,除垢法目前僅停留在業務單位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國外立法例之階段,委員會上雖有報告,但是均未討論,且促轉會委員對於法源依據及處置方式並無共識。故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稱「人事清查制度從107年6月份第2次的委員會議起都有討論到,人事清查的法源依據從法條規定文字上看起來是很清楚的」等語,與實情不符。
- (四)寶島聯播網及自由時報於107年8月22日、聯合報及中央社於同月23日均報導,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語。中評網於同月23日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4月提起「鄭南榕自焚,警方是報達人有工帶隊」,促轉會相隔4個月便推動除垢法,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針對侯友宜。自由時報及ETtoday新聞雲於24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侯友宜表示「問心無愧」:

- 1、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22日接受寶島聯播網主持 人簡余晏專訪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 案: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22日接受寶島聯播網主 持人簡余晏專訪,寶島新聲於當日10:57發布新 聞稿「促轉會:訂定人事清查法!全面調出當年 的法官警總名單」,報導內容:「張天欽說,全世 界大約有一百個國家做過,或正在進行轉型正 義,尤其許多歐洲國家都做過人事清查制度,就 是所謂的除垢法,例如捷克、波蘭、斯洛伐克、 匈牙利等, 這些國家從共產主義轉為民主國家 時,就在執行人事清查,他們的狀況相較單純, 效果立竿見影,但臺灣從1947-1950年代的228事 件、白色恐怖事件,年代久遠,很多加害者的名 單雖不難查出,但卻可能已經作古,且國人死者 為大的觀念深重,究竟要揭露到何種程度,還需 要更多討論。」「另外許多檔案牽涉到解密或不 解密的狀況,解密過程中涉及許多個人隱私,有 些人當時可能必須配合調查機關,被迫寫下一些 言語,對他的家屬而言不願公開,但他個人則認 為,除非涉及國家安全,或在中國的情報人員, 否則都應該確實公布。但他也坦承這部分,的確 是促轉會為難的地方!目前人事清查法案還在 討論階段,尚未立法,但此法案將影響轉型正義 能否落實,更期待全民支持,早日落實轉型正 義。」(附件六,第37頁)
- 2、自由時報於同日報導,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目前 正進行規劃與討論研提人事清查法案,先以6到8 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若順利可望在明年中提 出法案:寶島新聲發布新聞稿後,當日19:48自 由時報隨後報導「促轉會擬推動立法 揪加害者

名單並追究責任」,報導內容:「據悉,促轉會 正規劃訂定有關1947年二二八事件與1950年 代白色恐怖時期的人事清查法案,追查並探 討當年的加害體制,並研議揭露當年加害的 檢察官、法官與警總人員名單,同時追究加 害者的責任,這項法案將在明年中提出。「張 天欽表示,依據促轉條例第4條的規定,該條例 明定要促轉會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 序,促轉會因此依法目前正進行規劃與討論,研 提人事清查法案,促轉會將先以6到8個月的時間 進行委外研究,參考各國的人事清查制度,若順 利的話這項法案可望在明年中提出。「他認為, 臺灣在1947年二二八事件與1950年代白色恐怖 時期的受害案件,包括司法判决或行政判決,這 2種涉及不法的判決,當年很多人都有留名字, 要清查並不是那麼困難,除非使用假名,問題是 當年這些人有些可能已不在人世。」(附件七, 第39頁)

3、聯合報於23日頭版報導,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將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預計9月發包,最快明年中擬定草案:聯合報於隔(23)日頭版報導「促轉會推動追究」時間東京,東歐『除垢法』對二二、報學工工,報行等加害者進行身分認定與追究」,報告之下張天欽表示…因此,促轉會正研提外的時間進行委員,將先以6到8個月的時間進行委員的人事清查法案,將先以6到8個月的時間進行委員的人事清查制度,預計9月發明究,參考各國的人事清查制度,預計9月發明報,參考各國的人事清查制度,預計9月發明報,學考查大眾對訂定相關條例有共識,草案一种擬定草案。由於促轉會是二級機關,草案而經行政院會通過後,再送立法院審議。」「在二

八事件或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案件,包括司法與 行政方面的判決,很多案件的執行者,在檔案中 都有名可稽,除非使用假名,否則多數應該不難 清查身分。不過時間久遠,這些人如果已經去 世,就不會再追究責任。至於如果加害者仍在 世,對其責任要如何進行追究,促轉會要進一步 研究討論,會進行公聽會等程序,廣徵各界意 見。」(附件八,第41頁)

- 4、中央社於23日報導,被彈劾人表示,促轉會將 研議制定除垢法,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 例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情治機關人員,進 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中央社(記者顧○)亦 於23日報導「清查白色恐怖加害者 促轉會研 議制定除垢法」,報導內容:「張天欽指出,所 謂的『除垢法』(lustration law),是國際上處 理轉型正義常用的機制,針對現在或未來可能擔 任高階行政職位的人進行身分清查,主要概念是 在威權時期擔任過『被質疑的位置』(suspected position)者,在轉型為民主政體後,一段時間 內不可擔任『被保護的位置』(protected position) 職位。」「張天欽說,因此促轉會將 研議制定『除垢法』, 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 害者,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例如當初的檢 察官、法官,或警總等情治機關人員等。」(附 件九,第43頁)
- 5、中評網於23日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4月提起 "鄭南榕自焚,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的語音未 落,促轉會相隔4個月便推動除垢法,難怪被社 會質疑是選舉操作、針對侯友宜:中評網於23日 報導「中評關注:促轉會推除垢法 劍指侯友

- 6、自由時報於24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侯友宜表示「問心無愧」:自由時報於24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問心無愧」,報導內容:為促轉會擬跟進東歐前共產國家的「除垢法」,研議揭露二二總東歐前共產國家的「除垢法」,研議揭露二二總人員名單,同時追究加害者責任,侯友宜今受時表示,自己問心無愧、坦蕩蕩。(附件十一第47頁)
- 7、ETtoday新聞雲於24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 公布加害者,侯友宜表示「我問心無愧,坦蕩 蕩」:ETtoday新聞雲於24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 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我問心無愧,坦蕩 荡」,報導內容:近期促轉會研擬要跟進東歐前 共產國家的「除垢法」,揭露二二八、白色恐怖 的檢察官、法官及警總人員名單,外界質疑是否 是針對國民黨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友宜。對此,侯

友宜表示,他問心無愧、坦蕩蕩。(附件十二, 第49頁)

- (五)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5人開會之錄音譯文顯示,其於會中表示:聯合報記者 2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其故意 放消息及寫英文字 suspected position 跟 protected position給中央社,中評網說「促轉會 劍指侯友宜」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重點不在法官 檢察官,而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 位子,中評也都是高手,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
 - 1、嗣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 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 岳及吳佩蓉共6人開會,會中吳佩蓉私下進行錄 音,據其107年9月12日公開聲明表示,其重新聽 到談話內容氣到發抖,決定提供媒體(鏡週刊)揭 露。鏡週刊對外公布之錄音檔有部分內容以 選了,行政院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以該版本做 消音,行政院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以該版本做 講文,被彈劾人對於該錄音之真正並不爭執 過刊林姓前記者於本院訪談時表示:嗶聲消音係 我所為,精鏡傳媒應有原始光碟等語。 推鏡傳媒提供未消音之原始錄音光碟,並勘驗該 光碟之錄音內容如下:

被彈劾人:(雜訊,25秒)結果他做完了就發新聞稿,發了新聞稿之後,自由就來了,自由寫了以後,聯合8點多晚上就打電話來,過了20分鐘再打一次,確認結果,隔天就頭版了!

許君如:中央社有寫。

被彈劾人:中央社是我故意放給他的,因為我覺得他們沒有 碰觸到我真正的本意,所以我花了一大堆時間(無 法辨識,5秒),我就寫英文。 許君如:寫英文(笑)

被彈劾人: suspected position 跟protected position, 所以他就照我的字打英文。

吳佩蓉:所以簡¹沒有把它放在題綱裡面,她是臨時在節目就 直接開口問?

被彈劾人:沒有,她本來是關心5大案,重要的不是人事清 查制度, 结果我一轉就轉過去, 那天完全脫靶, 原 本的cue根本沒有。就像我被BBC一樣,BBC來,有 沒有,全部別人的稿子不見了,全部的cue都不見 了(眾人笑),BBC都是講英文的,全部沒有稿子, 簡余晏那邊也是找無,因為稿子都不見了(無法辨 識,2秒),但是我說這個其實是我設計的,顧○, 我 就 講 suspected position , protected position、還有lustration,我說就這3個英文,(無 法辨識,4秒)然後後來就給他寫一個說,你看這個 樣子是國際化,因為稿子都在中央社(笑),我寫英 文,然後馬上中評就來了,對不對,說我們是在劍 指侯友宜,因為我寫的那幾個英文字,他就馬上懂 了,這個本來就是,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那個,重 點就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 這個中評也都是高手啊,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 好,那現在回來,今天侯友宜(無法辨識,1秒), 這個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

- (六)被彈劾人107年9月19日提供促轉會之書面意見稱:我負責平復司法不法組,此組另設審查小組,由我任召集人。我另擔任發言人,就新聞部分,亦是負責之一部分,召集同仁開會,並無違反行政程序問題等語。(附件十三,第53頁)
- (七)綜上,被彈劾人明知促轉條例雖規定促轉會應規劃 人事清查處置,但未規定該會要訂人事清查法(除

.

¹ 指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

垢法),該會內部並未討論是否立法,竟於107年8 月22日、23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促轉會正在討 論人事清查法案,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 究,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 加害者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 與釐清責任等訊息,經寶島聯播網、自由時報、聯 合報、中央社等媒體於22日或23日報導,中評網於 23日報導「中評關注:促轉會推除垢法 劍指 侯友宜?」後,被彈劾人於同月24日邀集前主秘 許君如等5人開會時表示:聯合報2次打電話向其確 認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中央社是其故意放消 息,及寫英文字suspected position(可疑的位 子)、protected position(被保護的位子)給該社, 中評網報導「促轉會劍指侯友宜」是因為其寫的英 文字,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而是被保護的位子, 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中評都是高手,當然就 知道你在幹嘛等語。被彈劾人以促轉會副主委及發 言人身分,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 訊息,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劃研擬除垢法,又引 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 之侯友宜,核有明確違失。

二、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 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6人 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 關新聞。被彈劾人於會中表示:侯友宜說鄭南榕案件 他是去救援、問心無愧,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 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不直接講,間接影射的話最可 怕、殺傷力最強。我不接受黃主委定調走南非的和解 不走德國的究責,絕對會把他翻案。不管是侯友宜涉 及的,我們就提前引爆,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我 們準備例子,民進黨立委每人餵威權題,讓議會變成 一個promotional的,促轉會、內政委員、中選會都 會燒的。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 東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8個民進黨委員是我們的 側翼等語。許君如表示:有投票權就那8個人,我們 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最有力的側翼 等語。張世岳表示: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以用字一 定更辛辣等語。蕭吉男表示: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 汙垢一票,講侯友宜,引蛇出洞,現在是引垢出洞。 除垢一定要有拖把,搞不好有人送你好神拖,我給你 一個點子,包括侯友宜是不是汙垢,你要作秀就送拖 把給我,我知道下禮拜他們要登記(市長、議員及里 長登記參選),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 來做個點。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奠基在東廠,本來 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廠等語。被彈劾人身為促轉 會副主委,為了推動除垢法,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 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是除垢法的汙 垢,要蕭吉男等人準備相關案例,用間接影射手法, 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 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 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不僅違 反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 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之規定,而且重創促轉會 之聲譽,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 核有重大違失。促轉會及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亦為相同 之認定,均認被彈劾人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不 利轉型正義之推動,極為不當。

(一)促轉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二)被彈劾人在媒體大幅報導其於107年8月22日接受訪問的訊息後,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共6人開會,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會中吳佩蓉私下進行錄音做成光碟,被彈劾人、許君如、蕭吉男、曾建元、張世岳於本院約詢或書面詢問時,對於該光碟之真正並不爭執,該光碟重要錄音內容如下:

被彈劾人:今天侯友宜(無法辨識,1秒),這個如果沒有炒 作,很可惜。

被彈劾人:對促轉來說,我昨天有回應,我們是在談除垢, 不是針對某一個人,但是後面一定有大的啦,我今 天拜託大家來就是要討論大的,來,世岳,你最聰 明了,有什麼看法?

張世岳:這是個好消息,對我們這個議題,幫我們主動放消息,這每天來都是好消息,每天都可以釋放訊息出去。

被彈劾人:如果侯友宜在那些國家會怎樣?

張世岳:叫他誠實把事情陳述出來。

被彈劾人:誠實說:「我是去救援嗎?」

被彈劾人:在下禮拜一,就是說我們不要談侯友宜,我們要談在某A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結果,在某B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在某C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對不對,我不是談個案啊(笑),是談個案在國際上怎麼辦(笑),現在緊急的(無法辨識,3秒),但至少我子彈準備好了。我今天不是在講(無法辨識,2秒),就好像那天有人PO文說,(雜訊,12秒)最後一個被打死的是從東德跑到西德的,被判3年半還是判多久,那個法官就說,指示是要你開槍,但你那個可以提高一點,讓他打不到

啊(無法辨識,2秒)(眾人笑)。他就說南榕先生要自焚啊,那你不直接去講這個,**那種間接影射的話** 最可怕了,殺傷力最強。

張世岳: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因為他 有選舉考量,他要操作那個議題。

被彈劾人:他就講兩件事情嘛,對不對,一個就是他說他是去救援的,今天是說什麼問心無愧還是什麼的。

許君如:(笑)我問心無愧坦蕩蕩2。

被彈劾人:對啊,就是講這個。完全沒有,**他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比那個林醫師寫得還糟糕,啊死了怎麼追究(無法辨識,4秒),沒辦法,對不對?(無法辨識,7秒),就講得很好啊(笑),然後簡余晏跟我講的是說,以色列的跟哪個國家合作,九十幾歲還是去訴追啊。

蕭吉男:美國啦。那個人九十幾歲,在2001年被剝奪美國公民資格,因他1949年申請美國公民的時候,他的文件裡沒有說他曾經在相關的那個納粹黨及相關附題組織工作,以文件填報不實解除他的資格。可是解除之後,德國本來不收,所以他從2004年一直到去年還是今年,才為了這個事情還跟梅克爾內次定國線聯絡,才把他弄回德國去,德國現在還沒,要把他起訴,還拘在有犯罪嫌疑的老人院,因為這些納粹到現在都85歲以上了。這是一個這幾年的案例。

被彈劾人:主委幫我們定調我覺得很不爽,我絕對會把他翻案,說多年來應該走南非的和解,不應該走德國的究責³,那法條白紙黑字不是都寫了,他還說什麼混

³ 促轉會前主委黃煌雄於107年8月23日接受POP radio「POP搶先爆」節目主持人黃光芹專訪表

9

² ETtoday新聞雲於107年8月24日13:36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我問心無愧,坦蕩蕩」。

雜、混種、亂混的,促轉會不接受這套,至少我副 主委不接受這套,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人死了當然 沒辦法處理,對啊,那你沒有死的,那什麼叫做轉 型正義,然後,尤其他根本,我還特別講兩個,一 個是(無法辨識,1秒),一個是如果你承認(無法辨 識,1秒)揭露,中評社還把他寫的還比我更精準呢 (笑),他還講得更精準,他還說如果你很誠實地揭 露表示懺悔,有沒有,就不追究(無法辨識,8秒)。 一開始就說我是去救援的,完全沒有悔意嘛,對不 對,我沒有直接批他啊,我一定要是有例子,你看 那法官講得多好,對,你是接受命令,但是你,難 道你不能提高0.5公分嗎?提高0.5公分就打不到 了嘛(無法辨識,2秒),明明就是要他死的嘛,到 底作為人的良知比較重要,還是說你是機器人,你 是無人飛機,對不對,這不是喪失一個人,完全喪 失一個人,接受威權,難道我們那些警察到時候如 何去(無法辨識,1秒)難道我們那些警察、難道我 們的檢察官你今天有被接受命令要刑求嗎?你現 在被接受的指示是問出真相來,他有叫你一定要刑 求嗎?那如果他說一定要刑求,如果那是你的親 戚,如果那是你的家人,你敢刑求嗎?這是一個做 人最基本的、最基本的要求,那你今天回來跟我 講,那些都沒有關係,那些是依法令要做的,誰下 的法令?今天林醫師寫的,我也可以在電視上辯 論,那是你的爸爸媽媽,你難道敢(無法辨識,5 秒),但是這是讓我們轉型正義最容易成功的。

蕭吉男:千夫所指、借力使力。

被彈劾人:講到那個例子,提高0.5公分不會嗎,你是個人 耶,那是你爸爸你敢這樣開嗎,我還是沒有針對個 案,但是我會請他們每個案子講(無法辨識,2秒)。

示,對轉型正義,大家都希望走向南非式的「想像」,也就是和解、非報復清算,但條例中 又有德國式的「具象」,讓自己也覺困惑。

蕭吉男:優先法案是下下會期,可是講都講了,我覺得這有個好處啦,就是畢竟還是要回到個案講,**講侯友宜啦。引蛇出洞,現在是引垢出洞**(笑)。所以的確是喔,因為下禮拜他們那個,就是要登記⁴嘛,我所知道的啦。

被彈劾人:我跟你講,我去民進黨,每個立委都問我這個。

蕭吉男:對啊,那我所知道下禮拜有要拿這個。

被彈劾人:所以我要是有10個例子,我就分別**餵民進黨立 委,每一個人餵1個**。

蕭吉男:所以他們搞不好會用盡。

被彈劾人:不要講嘛,對不對。

蕭吉男:可是他們要操作說。

被彈劾人:國民黨一定罵一頓,你現在來操弄選舉,對不對。

蕭吉男: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啦。

被彈劾人:這個我不能講。

蕭吉男:不是啦,這不是我們要講的啦,只是說去備詢的時候,不是業務、預算有的時候,搞不好有人就送你好神拖(大家笑),除垢一定要有拖把啊,所以,如果是什麼要問我,我請他們簽名,你要問什麼,你 透露一題給我,我給你一個點子,你要作秀就送拖 把給我。因為包括這個侯友宜是不是汙垢,下禮拜 的那個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 點。

被彈劾人:我跟你講啦,那我們就提前引爆,不管是侯友宜 涉及的,我承認原來我並沒有細想那麼多,但是他 (無法辨識,4秒),這個是我要引到這裡,這是我, 所以我才請顧〇,我說我拜託妳,連英文都寫得很 清楚,我沒想到第一個人竟然是中評,就像我們那 個最美的夫妻,環球就盯我們。

^{4 107}年8月27日是新北市市長、議員及里長擬參選人登記參選之首日。

許君如:(無法辨識,5秒)(笑)

被彈劾人:所以這個議題就是要掩耳盜鈴。

蕭吉男:對啊。

被彈劾人:我就是要講故事,那至於怎麼樣去,民進黨(無法辨識,1秒),那國民黨也是很厲害。

蕭吉男:準備故事跟搭配電影,這樣的電影也很多,讓大家討論迴響。

被彈劾人: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啦。

蕭吉男:很多人也是這樣,帶進去就司法,帶進去就槍斃了, 帶進去就抓去關,帶進去就去審問,帶進去被打(無 法辨識,1秒)一堆啊,白色恐怖(無法辨識,1秒)。

被彈劾人:(無法辨識,10秒)他說要拜託我,我到底要怎麼, 遺憾,真的遺憾,他說他公文流程不知道怎麼簽, 我想說那個疑難的你自己辦就好。現在就是剛剛講 的,怎麼樣去處理威權,讓促轉不進入侯友宜的個 案,but把全世界剛剛講那些良知的。做一個人最 根本的,怎麼樣的。民主跟威權最大區別。

蕭吉男:單獨的歷史跟事件。

被彈劾人:例子,都講例子,國際有(無法辨識,1秒)的例子,我舉個例子,我們準備,**立委就一個人餵威權** 題,這個一定炒作的重心,其他的掃到別的地方去。

蕭吉男:兩蔣跟除垢啦。

許君如:他是說質詢面啦。

蕭吉男:質詢面,兩蔣跟除垢。

吳佩蓉:委外研究費可能被大砍。

許君如:護航,這就是他自己要更努力跟委員溝通、要全力

護航,有投票權就那8個人,12個、14個。

蕭吉男:8加4加25。那個2是關鍵。

_

⁵ 8是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民進黨籍8位立委周春米(召委)、尤美女、李俊俋、柯建銘、 段宜康、許智傑、蔡其昌、鍾孔炤;4是指同委員會國民黨籍4位立委王金平、吳志揚、林福 德、許毓仁;2是指同委員會時代力量黨籍立委黃國昌及國民黨籍立委林為洲(據蕭吉男於促

許君如:不是召委的時候才是關鍵,護航的話夠了,護航預 算那個。

被彈劾人:不是,我頭腦不是在想(無法辨識,3秒),對我 來說促轉會不會成功轉過去才重要,這個才是最大 的,大家來討論到底是不是一個人,對不對,他是 整個威權的一個點而已。

蕭吉男:以前一大堆啊。

被彈劾人:我同意啦,10個人可能有6個人講真話啦,有的人就知道他怎麼寫啦,對不對,因為你本來就有做一大堆,就是假的嘛,有沒有可能譬如說你本有,只有做這一件,對不對,那另外還有兩件沒寫,所以這件誠實講,另外那兩件也就跟著的一次,所以這件誠蓋過了嘛,就是打出來敬,那兩件就蓋過了嘛,就是打出來敬,就是打的嘛,(無法辨識,6秒),對不對,這個來就是打的嘛,(無法辨識,6秒),對不對,這個來就是有問代之委,我們民進黨立委去問他嘛!也講,你是不是,你到底是怎麼訓練,你的訓練工對,你是不是,你到底是怎麼訓練,你的訓練工對。

許君如:現在那個,就是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 翼,他們是最有力的側翼。

蕭吉男:我們的委員是指?

被彈劾人:民進黨內的8個。

蕭吉男:我還以為是我們會內的。

許君如:不是,不是,太明顯了。(笑)

吳佩蓉:你要扣掉兩個,第1個蘇嘉全跟蔡(無法辨識,1秒)。

被彈劾人:那兩個不能啦。

吴佩蓉:質詢的時候都可以用啊。

許君如:他只是要把那個聲音釋出,那個只有在投票,就是

轉會調查時表示:824討論的下個禮拜,我們還不確定林為洲是否會參加新竹縣縣長選舉,若他參加就會被開除黨籍,若不參加就不會被開除)。

要決議跟那個要投票的那8個。

被彈劾人:我們讓這個議會變成一個promotional的,我們 (無法辨識,3秒)。

許君如:我們要來一個公聽會或者論辯(笑),會有委員主張。

被彈劾人:不是只有促轉會,還有包括內政委員,還有包括中選會,這個都會燒的,這個委員每個都會燒的。

蕭吉男:因為國民黨如果要開公聽會最好,這對選情他們來講(無法辨識,1秒)。

被彈劾人:他1年內。

蕭吉男:對啊,他最好是會找我。

被彈劾人:我們去就只有促轉,其它我就不碰。

蕭吉男:你是說,開完公聽會再審預算最好,他們開名單, 我們也開出我們的名單,(無法辨識,2秒)。

被彈劾人:我為了主張正義而被砍預算,我心甘情願。

蕭吉男:就是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砍正義,就是這樣,我們要操作那種的意象,強化正義形象很重要。我們現在 正義是一隻腳是奠基在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 現在變東廠⁶。(笑)

被彈劾人: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東廠。

蕭吉男:國政基金會認證的。

被彈劾人:我們要怎麼應對,提前啊。

蕭吉男:好啊。

被彈劾人:(無法辨識,1秒),我真懷疑下禮拜一就開始會 放。

蕭吉男: 搞不好待會, 因為主委一定會受訪啊。

吴佩蓉:不會。

蕭吉男:為什麼不會。

許君如:就是理論上在那個場合裡面他不是最大咖。

⁶ 據蕭吉男於促轉會調查時稱:東廠是國政基金會認證的。西廠、南廠是我看網路上PTT講的, 黨產會因為先成立叫東廠,促轉會比較慢是西廠,張副也曾經開玩笑,不是這樣分的,若 以地理環境來看的話,是黨產會在北和促轉會在南(南廠),這是開玩笑的。 蕭吉男:對啊,如果他落單。

許君如:那我是擔心,因為他那個是蔡總統聯名5個人。

蕭吉男:對啊,施明德。

許君如:那5個人比他更有發言權。(笑)

被彈劾人:他從去年黃光芹那裡講了,(無法辨識,2秒), 我們不應該去走一個(無法辨識,1秒),然後德國 的(無法辨識,1秒)法律面很奇怪,他講了那些話 以後,大概他。

蕭吉男:因為這個也可以問那5個人,美麗島5人小組啊。

許君如:有到場的。

蕭吉男:施明德、姚嘉文他們啊,這不一定是對我們不利啊。 當然施明德比較難說啦。

被彈劾人:那我們現在先拿國際的例子,國內讓他們去自由 發揮,國際的例子,真的去找,真的要找個十個、 八個(無法辨識,1秒),看看哪一個電影裡面有哪 一個。

蕭吉男:有,我忘記片名了。

曾建元:我現在上面手邊有兩本啊,一個是紐倫堡大審。

被彈劾人:有沒有類似的例子?

曾建元:太多了,他裡面就是整個他的整個實錄、改寫,所 以裡面案子。

(三)鏡週刊雜誌於107年9月12日報導「促轉會淪選戰黑手 副主委密召會議打侯-談話內容曝光」後,吳佩蓉發千字聲明,承認其於會議中錄音,認為被彈劾人打算拿侯友宜作為力推除垢法的例證,下令同仁研讀文獻或資料,對外發布,意圖操作此議題,以不正義的手段去對付類似侯友宜之人,將出國考察目的與除垢法綁在一起,遂行其個人意志,嚴重干擾促轉會的正常運作,故將錄音檔交給鏡週刊,希望擋下被彈劾人的意圖:

鏡週刊雜誌於107年9月12日報導「促轉會淪選 戰黑手 副主委密召會議打侯-談話內容曝光」,內 文分成「開會跳過主委」、「點名侯是惡例」、「自信 綠當側翼」、「不爽主委定調」、「提案屢惹爭議」 五大段落。ETtoday新聞雲報導「批張天欽不義」 長個蓉千字聲明:我就是洩漏消息的人」,究 竟是誰流出音檔,促轉會副研究員吳佩蓉12日稍早 內部縣群組中留下長達5千字的聲明,爆料她就 是洩漏促轉會開會消息的那個人。吳佩蓉之聲明主 要內容如下:

- 1、我是洩漏消息的那個人,我被叫喚到副主委辦公室開會時,意識到自己無法專注開會,又覺得時間會拖得非常漫長,突然想以錄音取代筆記,事後再確認被交辦的事情。
- 2、在24號那週,副主委上了寶島新聲廣播,突然冒出人事清查新聞,心想,這個議題有經過內部會議討論嗎?24號會議中,副主委授意其他同仁繼續搜集相關資料,他對於侯友宜在威權時代的角色,從過去希望侯能夠認錯,轉而變成希望透過除垢,讓侯得到應有的懲罰。
- 3、對於國民黨對待異議份子,特別是黑名單人士返 台後遭受到的非人性對待,從小就對此事深惡痛 絕,如果侯當年是以如此粗暴手段對待自己以為 人,那麼,不論是上級命令或是他自以為可以 此,我都認為他有錯,必須為自己的行為道歉 如果仍堅稱是心中坦蕩蕩,那只能說,這個人如 知果仍堅稱是心中坦蕩蕩,那只能說,的 反省能力很有限,不足為取。副主委打算拿作 為力推除垢法的例證,某種程度是站得住腳。 但,掌握行政資源和話語權的高官,意圖操作此

議題,以不正義的手段去對付類似侯這樣角色的人,真的深化鞏固民主的必要方式嗎?

- 臺灣的民主發展,有必要去學習東歐共產國家與共產國。如做法嗎?這是我的困有個大力。這是我的困有個人事情查,我沒是完整的人事。
 在是我们事情查,我沒是完整的人事。
 在是我们,我们是不是一个人。
 在是我们,我们是一个人。
 在是我们,我们是一个人。
 在是我们,我们的人。
 在没有任何周延準備下外,我们是不是一个人。
 在没有的目的政治,是更常的人身。
 在没有的目的政治,是要的人身,一个人。
 在现为,一种故技重的正常的人。
 在想放出的消息,卻嚴重干擾促轉會的正常便找
 在想放出的消息,卻嚴重干擾促轉會的正常便
- 5、24號當晚,我邊吃晚餐邊聽錄音,重新聽到談話內容,我承認當時氣到發抖。臺灣邁向民主這條路,有那麼多人為此犧牲奉獻,很多人在這幾年努力監督執政者,重新贏得人民的信任而重返執政,如果坐在高位上的人,卻以這種方式去對待政敵,這是我想要的民主嗎?
- 6、在24號談話結束後,隔了兩天,報紙又登出侯友 宜當年使用催淚瓦斯對待盧修一的新聞。
- 7、我明白,一旦張天欽準備這麼做,以他的威勢, 加上其宣稱黨政關係良好的背景,會內很難有人 可以擋下,阻止張繼續妄為。因此我將錄音轉為 文字檔,將張力推除垢法的議題傳遞出去,讓外 界能夠了解,擋下張的意圖。為了證實所言非 假,我交出了手邊的資料以取信於人,同時也刪 除了自己手機的存檔。

- 8、結語:做這件事,只有很單純的想法,臺灣到底 適不適合立除垢法,立這個法對於推動民主真的 有幫助嗎?如果,假正義之名去推動不適當的法 令,甚至是最高等級的惡法,那絕非臺灣社會所 樂見。對於造成如此大的風波和風暴,再次向大 家鞠躬道歉。(附件十四,第55~57頁)
- (四)被彈劾人於107年9月12日向主委請辭獲准,促轉會 107年9月21日調查專報及行政院108年1月7日調查 小組報告均認為,被彈劾人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 力,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極為不當:
 - 1、會議內容曝光後,張天欽於當日(107年9月12日) 向主委請辭獲准。(附件十五,第60頁)
 - 2、促轉會107年9月21日調查專報指出:張前副主委等人在0824私下討論中的發言,嚴重損害社會對該會乃至轉型正義後續推動的信任,極為不當,該會內部的監督與溝通協調機制不佳,以至於少數成員的不當言行,造成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誤解與失望。(附件十六,第65頁)
 - 3、行政院108年1月7日調查小組報告結論亦指出: 張前副主委在107年8月24日會議中,思慮欠周, 言語輕率,未能自我要求,致招輿論非議,極為 不當,嚴重損及其所屬機關之公信力,對於轉型 正義之推動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其應負最大程 度之政治責任,該院亦已於107年9月14日予以免 職。(附件十七,第93~94頁)
- (五)據上,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6人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被彈劾人於會中表示:侯友宜說鄭南榕案件他是去救援、問心無愧,是轉型

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不直接 講,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殺傷力最強。我不接受 黄主委定調走南非的和解不走德國的究責,絕對會 把他翻案。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我們就提前引 爆,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我們準備例子,民進 黨立委每人餵威權題,讓議會變成一個 promotional的,促轉會、內政委員、中選會都會 燒的。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 東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8個民進黨委員是我們 的側翼等語。許君如表示:有投票權就那8個人, 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最有利 的側翼等語。張世岳表示: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 以用字一定更辛辣等語。蕭吉男表示:投侯友宜一 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講侯友宜,引蛇出洞,現在 是引垢出洞。除垢一定要有拖把,搞不好有人送你 好神拖,我給你一個點子,包括侯友宜是不是汙 垢,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我知道下禮拜他們要 登記(市長、議員及里長登記參選),各地方選委會 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我們現在正義是 一隻腳奠基在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 廠等語。被彈劾人身為促轉會副主委,為了推動除 垢法,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 最惡劣的例子,是除垢法的汙垢,要蕭吉男等人準 備相關案例,用間接影射手法,對民進黨立委餵威 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 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 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不僅違反促轉會委 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 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之規定,而且重創促轉會之聲 譽,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核

有重大違失。促轉會及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亦為相同 之認定,均認被彈劾人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 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極為不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促轉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促轉會置委員9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活院同意後任命之……。」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別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同法第18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期間,於107 年8月22日、23日接受媒體訪問時,對媒體釋放促轉 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 劃研擬除垢法,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 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核有明確違失。其於107 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5人開非正式會議 了推動除垢法,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產蕭吉 工義最惡劣的例子,是除垢法的汙垢,要 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是除垢法的污垢,要黨黨 人準備相關案例,用間接影射手法,對民進黨有 嚴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据除垢法及侯等 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 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 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 加政黨活動及應嚴守行政中立之規定,而且重創促轉

會之聲譽,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核有重大違失。

- 三、被彈劾人上開言行,蔡總統、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另 一新北市長參選人蘇貞昌皆表示不妥,促轉會及行政 院調查結果均認為「極為不當」,說明如下:

 - (二)據聯合報107年9月12日10:00報導,另一新北市長 參選人蘇貞昌於受訪時表示:臺灣好不容易才有促 進轉型正義的機制,這不是為了一個人、一場選舉 或一個政黨,官員(指被彈劾人)講話不適當、非常 錯誤、非常的不適任。(附件十九,第99頁)
 - (三)據新頭殼107年9月12日16:21報導,促轉會於107年 9月12日鏡週刊報導被彈劾人說「促轉會是東廠」, 並且要打擊國民黨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的選 情。對此,促轉會前主委黃煌雄當日下午偕同專任 委員楊翠、葉虹靈和彭仁郁緊急召開記者會,並在 會中三度向社會大眾鞠躬道歉,黃前主委表示他是

經由媒體報導才知道此案,這件事讓促轉會的形象受到影響,更是促轉會成立以來衝擊最大的事情,所以,深深向社會各界表達歉意。(同附件十五,第60頁)

- (四)促轉會於107年9月21日完成調查專報指出:「張前 副主委及部分與會同仁言談涉及選舉及特定個 人,雖非正式會議,但場合既在會內,仍是嚴重失 言,亦有違轉型正義的道德高度」、「0824的討論 中,部分言論非常不妥適,無論是將他人嘲笑自身 所屬機關的話語提出來談論,或是國會互動推演中 的不當類比,在理念、態度及動機上均與該會所欲 推動的轉型正義價值相違」、「張前副主委等人在 0824私下討論中的發言,嚴重損害社會對該會乃至 轉型正義後續推動的信任,極為不當,該會內部的 監督與溝通協調機制不佳,以至於少數成員的不當 言行,造成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誤解與失望」。 (同附件十六,第62~63、65頁)該會調查專報所列 之後續精進作為亦特別提及:「二、於堅守行政中 立上不容有瑕疵:堅持行政中立為公務人員必須遵 守之原則;在執行職務時,不可以偏袒任何政黨, 不可以介入黨派紛爭,也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有 差別待遇」等語。(同附件十六,第69頁)
- (五)行政院對於被彈劾人之言行進行調查後於108年1 月7日公布調查小組報告,結論指出:「張前副主委 於系爭事件之表達或態度存有相當之爭議,且其藉 題發揮之意圖,容屬可議。蓋其為建立人事清查制 度之目的,而欲透過上述侯友宜之新聞事件推動此 一制度議題,易招『因人設事』之疑慮。又值侯友 宜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選舉期間,具有高度政治敏 感性,仍難免引人聯想,誠屬不當之舉」、「張前副

主委在107年8月24日會議中,思慮欠周,言語輕率,未能自我要求,致招輿論非議,極為不當,嚴重損及其所屬機關之公信力,對於轉型正義之推動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其應負最大程度之政治責任,該院亦已於107年9月14日予以免職」。(同附件十七,第93~94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行為時為促轉會副主委,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課報 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等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為轉型正義, 題光,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之官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